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7
公佈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		頁次：1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才可申請論文提審口試。

- 一、首先由學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約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及聽眾提出問題四十分鐘，原則上應試時間為一小時。
- 二、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口試須有三位（或以上）之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參加，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聘請，擔任此項口試之委員原則上應為學生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見表7：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
- 三、學生須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面資料：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書面通知（見表7：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於口試二星期前分送口試委員查收並簽名。
- 四、口試之時間、地點，可自行安排。
- 五、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歡迎師生參加。
- 六、未通過此項口試之學生，須重新提審。通過者須請口試委員簽名並將（表8：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結果通知書）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七、本學程博士生最遲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 八、博士學位論文編撰格式請參閱「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之規定。
- 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

提審前請準備好論文研究計畫書分送指導教授推薦的口試委員並請於通知書上會簽：

茲同意：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提審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AM/PM；地點：_____

論文題目：中：

英：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口試委員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註：1.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須有三位（或以上）之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參加。

2.提審同學請於口試二星期前將本同意書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分送口試委員查收簽名。

表 8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結果通知書

同學提審通過後請交送本結果通知書至學程辦公室：

學生 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學位論文提審。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註：1.請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學期繳至學程辦公室。

2.畢業論文請依：「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編撰。